

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

第 二 條 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置校長一人，專任，綜理校務；並得置副校長一人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。

副校長之設置基準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三 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：

- 一、教務處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。
- 三、總務處。
- 四、輔導處（室）。
- 五、圖書館。
- 六、實習處：技術型學校應設置；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、科、學程之普通型學校，得設置。
- 七、特殊教育處：辦理特殊教育十八班以上者，得設置。
- 八、建教合作處：辦理建教合作十八班以上者，得設置。
- 九、進修部：辦理進修教育者，得設置。
- 十、資訊室、研究發展處、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（室）：得視業務需要設置。

第 五 條 學校設下列二級單位：

- 一、教務處：
 - （一）得設教學、註冊、設備、試務、課務、實習及就業輔導、實驗研究各組辦事。但設有實習處者，不得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。
 - （二）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，得設綜合高中組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：得設訓育、生活輔導、體育、衛生、社團活動各組。
- 三、總務處：得設文書、庶務、出納各組。
- 四、輔導處（室）：得設輔導、資料各組。
- 五、圖書館：得設技術服務、讀者服務、資訊媒體各組。
- 六、實習處：得設實習、就業輔導、技能檢定各組；辦理建教合作在十七班以下者，得設建教合作組。

- 七、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，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。
- 八、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，得增設特殊教育組。
- 九、進修部：得設教務、教學、註冊、學生事務、生活輔導、衛生、實習輔導各組。
- 十、資訊室、研究發展處、特殊教育處、建教合作處、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(室)：得視業務需要分組。

第七條 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：(摘錄)

九、兼行政職務人員：

- (一) 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，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；未置副校長者，得置秘書一人，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- (二) 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及實習處各置主任一人，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，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；其所屬各組，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、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，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。
- (三) 輔導處(室)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。如因業務設組，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- (四) 圖書館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，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- (五) 普通型學校、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，設有專業類科二科以上者，每一專業科置科主任一人；設有專門學程總班級數四班以上者，置學程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各該專業科、學程之專任教師聘兼之。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，科主任、學程主任擇一配置。
- (六) 資訊室、研究發展處、特殊教育處、建教合作處、技術交流處、進修部或其他一級單位，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- (七) 進修部組長，得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；進修部軍訓教官得由學校現有軍訓教官兼任。

軍訓主任教官、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，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，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

第 二 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，綜理校務。

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，得置副校長一人，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。

第 四 條 學校一級單位下設二級單位（組）辦事；設置基準如下：

一、前條一級單位，應設之組數總計如下：

- （一）未達二十四班者：九組。
- （二）二十四班以上未達三十六班者：十一組。
- （三）三十六班以上未達四十八班者：十三組。
- （四）四十八班以上未達七十二班者：十五組。
- （五）七十二班以上者：十七組。

二、除前款組數外，有下列情形者，其設置基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設實習處者：增設一組至二組。
- （二）設實用技能學程者：六班以上，增設一組。
- （三）設進修部者：未達十班者，增設二組；十班以上未達十六班者，增設四組；十六班以上者，增設五組。
- （四）附設國民中學部者：未達九班者，得增設一組；九班以上未達十二班者，得增設二組；十二班以上者，得增設三組。
- （五）附設國民小學部者：未達六班者，得增設一組；六班以上未達十二班者，得增設二組；十二班以上者，得增設三組。

設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，未設特殊教育處者，得增設一組。